

5、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二合一子母被（产品名称 1）¹，生产厂为南通紫福芸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厂名）²，厂址为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川姜镇望海台村 21 组（生产厂址）。二合一子母被（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二合一子母被（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二合一子母被（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春秋被（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南通紫福芸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川姜镇望海台村 21 组（生产厂址）。春秋被（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春秋被（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春秋被（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南通紫福芸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名或盖章）：周满根

日期：2026 年 10 月 13 日

注：（不属于本国产品不需填写）★未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有），一律视为非本国产品！！！属于的投标供应商应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政策内容自行辨别所投产品是否符合本国产品标准，如实填报《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并自行承担声明内容相应责任。